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公告编号:2013—05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事项详见于201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融资性租赁方式购置两架Ka-32型直升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公告。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5日、6日的9:30—11:30和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联 系 人:徐树田 苏韶霞

电 话:(0755) 26723146 26971630

传 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 编:51805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1、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99 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先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然后再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并经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15:00—2013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4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13年12月21日任职期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杨黎明、潘永祥、朱和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杨黎明、潘永祥、朱和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3 年 12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调整为人民币8万元(不含税),以实际任职月数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当前国内经济环境、债券发行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审议,同意公司决定放弃本次4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同意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董事会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5月出生。2001年2月任职于远程电缆,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13年12月2日,杨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30,66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候选董事、候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 2月任职于远程电缆,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08年,俞国平参与的矿物绝缘电缆项目被宜兴市人民政府评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3年12月2日,俞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372,0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董事、候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福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2001年2月任职于远程电缆,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2013年12月2日,徐福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46,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董事、候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2月任职于远程电缆,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销售主管。现任公司董事。截至2013年12月2日,李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4,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董事、候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起至今担任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黎明先生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务院授予的享受政府津贴专家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和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生,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学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江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会会员,无锡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朱和平先生长期在高校从事会计学和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在国内外相关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专著和教材 50 余篇,多次获得中国会计学会、国家发改委和无锡市优秀科技成果奖。2008 年,被评定江苏省“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无锡市“中国会计与改革开放 30 年纪念活动先进会计工作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从 2010 年 7 月、2013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起分别兼任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永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3月至2009年5月在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职务;2009年起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所长。2008年,潘永祥被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无锡市优秀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潘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4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在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监事与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殷凤保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12月21日任职期满,经公司监事会决议,提名殷凤保先生、史界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殷凤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技 术管理助理工程师。2007年2月起任职于远程电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殷凤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界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2002年9月起任职于远程电缆,历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史界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3-04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项 目	投票数(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杨小明			
1.12	俞国平			
1.13	徐福荣			
1.14	李志强			
注: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x4=_____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	杨黎明			
1.22	潘永祥			
1.23	朱和平			
注: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x3=_____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殷凤保			
2.2	史界红			
注: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x2=_____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说明:

1、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股东投票权不得交叉使用。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填写投票股数。

2、对非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请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3、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企业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6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年11月29日上午10:00点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的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37714号,成国用(2010)第1007号)转让给李飞、刘杰科、朱丽娜三人,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271,850.00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与李飞、刘杰科、朱丽娜及成都壹汇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6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按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的商业用房(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37714号,成国用(2010)第1007号)出售给李飞、刘杰科、朱丽娜(以下简称"乙方"),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271,850.00元,成都壹汇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过户手续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 飞:身份证号51010519********73

刘杰科:身份证号51010419********14

朱丽娜:身份证号51013219********20

上述三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的商业用房(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37714号,成国用(2010)第1007号),建筑面积为1751.15㎡。

该房产为公司于2010年10月以人民币2750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购入,甲乙双方根据该房产目前市场价格,确定该房产交易价为人民币33,271,850.00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增值率为20.99%。

2、该标的房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截止2013年11月30日,该资产账面原值为29,941,528.98元,已计提的累积折旧为4,309,340.77元,资产净值为25,632,188.21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交易标的房产目前市场价格,确认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3,271,850.00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支付甲方购房定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待该房屋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自动转作购房款。

2)尾款人民币28,271,850.00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乙方在2014年4月30日前交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还。

3、过户事宜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尾款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过户手续,乙方进行签收,如乙方不予签收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办理过户,甲方不违约;逾期超过30日乙方仍不予办理过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交易税费

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此房交易中归属于各自的相关税费。

5、房屋交接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双方办理过户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腾出该房屋,并由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该房产的物业交割手续,视为交割完成。具体腾房时间依双方的实际过户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物业交割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交付延迟的,甲方不担责。

2)甲方自行承担该房产物业交割日前所发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物业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气费、物管费。物业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前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居间服务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按房屋成交价的1.8%的比例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即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7、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约定方式支付各项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0.5%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天数超过60日,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并依法及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产交付或过户给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房产成交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60日,甲方仍未交房,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总房价款的20% 作违约金。若甲方违约,则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则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不退,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其他约定

1、因甲方购买该房产后,一直使用了部分面积经营连锁超市,乙方同意完成此房过户交易后,继续按现有位置出租给公司经营连锁超市,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租金价格为120元/平方米/月,租期六年。从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7%。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租赁合同为准。

2、乙方如需在房屋产权上进行分割,在分割所涉及的各项手续流程汇总,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保证无条件即时配合乙方完成分割手续,在产权交割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带来33,271,850.00元的净现金流量,对公司2013年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对方具备支付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房屋买卖合同》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4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2,600,000股,

上市流通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4 号)文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93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泰亚股份”,证券代码“00251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63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至 8840 万股。

2、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7,680 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股份。

(2)股东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2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32,60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总股本的 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法人股东3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12,000,000股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质押12,600,000股
合计		132,600,000	132,6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5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国水电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南欧江二期项目前期工程开发专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超过3,924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老挝南欧江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调整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高铁新区BT项目投融资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将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高铁新区BT项目首期投融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8.51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以BT模式投融资建设烟台金山湾生态城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投融资人民币44.14亿元建设烟台金山湾生态城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70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自2013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收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权已达到5%。公司将督促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提供的9,000万元委托贷款已全部逾期,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天达公司的还款。截止2013年12月3日,公司为天达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8,000万元,天达公司应付公司账款总额为23,733万元(含已逾期的9,000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息700万元,代付担保利息265万元),合计41,733万元。

目前,天达公司已停止经营,无力支付到期债务,